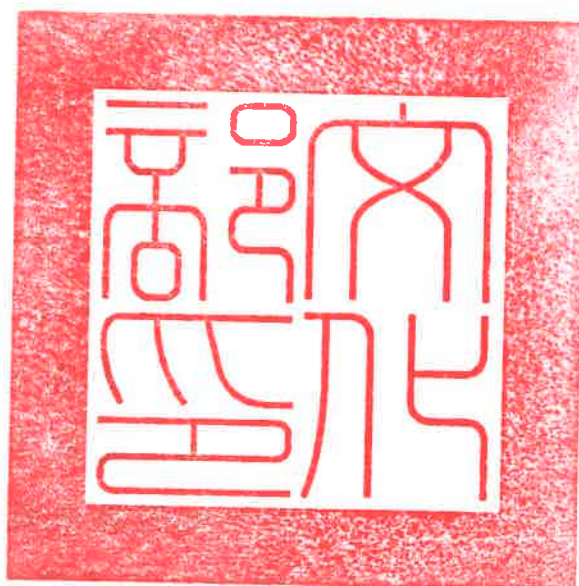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化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30232251號



主旨：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本部接受公開推薦候選人。

依據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8條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監事遴聘辦法第2條、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為辦理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國藝會）第10屆董監事改選事宜，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接受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- 二、依前揭遴聘辦法第2條規定，國藝會董事及監事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
  - (二)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5年以上者。
  - (三)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5年以上

者。

(四)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

(五)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5年以上者。

三、國藝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如下：

(一)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
1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2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二)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

1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

3、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

4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5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6、初任年齡年滿65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開推薦表請由本部網頁下載（網址：[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\\_392\\_49781.html](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92_49781.html)，文化部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財團法人專區/財團法人國家文化

藝術基金會)；並請於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本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(電話：02-85126773)；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
**部長 李永得**

#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候選人

## 公開推薦表

<b>推薦類別 (請勾選一種):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事	<b>專業領域類別 (如備註一，可複選，如為「13.其他」請說明):</b>	<b>收件編號(無須填寫):</b>	
<b>受推薦者</b>			
<b>基本資料</b>	姓名	出生年月日	
	學經歷	專長	
	聯絡地址	電話 (請詳填，俾利聯繫)	(O): (H): (M):
	電子信箱		
<b>受推薦者資格</b> (請勾選，可複選)	一、從事文化藝術工作，成就卓著者。		
	二、曾任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者。		
	三、曾任國內外文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教授職務五年以上者。		
	四、熱心文化藝術之社會公正人士。		
	五、執行律師或會計師業務五年以上者。		
<b>消極資格</b>	<p>一、依財團法人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(一)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(二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二、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：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。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(二)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，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。(三)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，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。(四)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(五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(六)初任年齡年滿65歲，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。但因業務特殊需要，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	

具體事蹟成就

(本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可另紙繕打或撰寫)

推薦單位 (詳備註二)

名稱  
(請加蓋單位印鑑)

負責人姓名  
(請簽章)

聯絡地址

聯絡電話

(O) :  
(H) :  
(M) :

電子信箱

備註：

一、專業領域類別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文學與出版      | 2. 表演藝術    | 3. 視覺藝術      |
| 4. 傳統藝術       | 5. 建築與文化資產 | 6. 社區營造與博物館  |
| 7. 數位科技與新媒體藝術 | 8. 影視音     | 9. 文化政策與文化研究 |
| 10. 多元族群      | 11. 財經     | 12. 法律       |
| 13. 其他(請說明)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公開推薦僅接受政府機關(構)、大專院校以上學校、依法設立或立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之推薦；如為私法人、私立機構或團體，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影本，俾利查驗。
- 三、請於**111年9月30日**前，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，將推薦資料送交至文化部綜合規劃司王小姐收（郵寄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第10屆董監事推薦資料」。
- 四、推薦表各欄位內容請詳實填寫，如有缺漏，恕難受理。